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5人,代表股份1,354,363,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1,758,560股的37.395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673,412,56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1,654,0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21,758,560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126,626,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27,73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03人,代表股份31,871,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134,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00人,代表公司股份27,73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51,872,231	99.8160%	2,483,701	0.1834%	7,700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380,236	92.1830%	2,483,701	7.7928%	7,700	0.024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再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博源集团	是	197,916,001	17.63%	5.39%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9月29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博源集团	是	38,000,000	3.39%	1.03%	2018年8月13日	2021年9月29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合计		235,916,001	21.02%	6.42%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博源集团	是	3,953,659	0.35%	0.11%	2021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8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3,953,659	0.35%	0.11%				

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本次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3,953,659股被司法冻结,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的轮候冻结生效,本次轮候冻结生效后,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无轮候冻结。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56%	890,529,653	79.34%	24.24%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8%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44%	890,529,653	77.12%	24.24%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2.截至目前,博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冻结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博源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博源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小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小头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小头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17年7月20日—2021年9月30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1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7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小头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钟小头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6日	6.90	2,000	0.0008%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4日	6.85	35,300	0.0138%
	合计			37,300	0.014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小头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0,080	7.5469%	19,282,780	7.5323%

二、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小头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丹山居D区3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7年7月20日—2021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	跃岭股份	股票代码	00272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17.07.20	500,000	0.3125%[注1]
2018.11.23	480,000	0.1875%[注2]
2019.06.18	1,830,220	0.7149%
2019.06.19	669,700	0.2616%
2019.09.20	2,500,000	0.9766%
2021.09.16	2,000	0.0008%
2021.09.24	35,300	0.0138%
合 计	6,017,220	2.4677%

注1: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钟小头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15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1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总股本增加至160,000,000股。

注2:2018年5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总股本增加至256,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小头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10%	19,282,780	7.5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9,282,780	7.5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10%	-	-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限制锁定。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钟小头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未减持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士文	合计持有股份	432,000	0.17%	432,00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	0.04%	108,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	0.13%	324,000	0.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 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 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2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增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拟与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澎科技"),自然人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共同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设立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部门及有权管理机构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嘉澎科技出资2,4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王利勇出资1,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王利春出资800万,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王利贤出资800万,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育兵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2)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后,合资公司未来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嘉澎科技、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共同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嘉澎科技出资2,4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自然人王利勇出资1,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王利春出资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自然人王利贤出资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嘉澎科技系由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直接控制,亦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育兵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企业名称: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7月6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16号73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嘉澎科技系新湖智脑控制的企业,新湖智脑直接持有公司14,2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新湖智脑和嘉澎科技构成公司关联方。

嘉澎科技、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新湖智脑皆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湖中宝总资产为1356.85亿元,净资产为385.2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92亿元,净利润32.91亿元。

公司董事郑育兵系由新湖中宝委派。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关联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其他交易对方及其他关系说明

1. 王利勇

姓名:王利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5221978********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

任职单位及职务: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然人王利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由自然人王利勇控股的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2020年公司数码转印机前五大客户之一。除上述事项外,该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 王利春

姓名:王利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5221971********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

任职单位及职务:湖州诚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然人王利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自然人王利春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 王利贤

姓名:王利贤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5221973********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

任职单位及职务:长兴华旭纺织有限公司,监事

自然人王利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自然人王利贤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属于对外投资。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1. 企业名称: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4. 经营范围:面料纺织加工;面料数码印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织服装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 股东出资金额与比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宏华数科	2,800	35%	货币
嘉澎科技	2,400	30%	货币
王利勇	1,200	15%	货币
王利春	800	10%	货币
王利贤	800	10%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系由公司与其他合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宜。交易各方均按合资公司每注册资本1元之对价认缴合资公司之注册资本,故各方出资比例为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宏华数科、嘉澎科技、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以下统称"合资各方")。

(二)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8,000.00万元,公司拟以货币出资2,8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嘉澎科技拟以货币出资2,4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自然人王利勇拟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自然人王利春拟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自然人王利贤拟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合资各方以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各方认缴出资金额根据合资公司实际需求分期实缴到位。其中,合资公司首期需实缴8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各方根据出资比例在合资公司设立后1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

(三)项目公司的管理

1、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名董事、嘉澎科技委派2名董事,自然人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合计委派2名董事。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表决。

2、不设监事会,由公司委派1名监事。

(四)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注册资本金以外,合资公司后续资金需求,由合资各方根据股权比例对合资公司投入资金。

合资各方任一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含注册资本金及所有股东借款)的,则逾期出资不足部分应按千分之一/每日向合资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满一个月仍未足额缴纳的,按各方实际出资额重新调整股权比例。股权比例调整完成前,逾期违约金仍继续计算直至违约方缴纳完成所有应缴纳款项或股权比例调整完成。

因合资公司发展需要,如资金仍有缺口的,可由合资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各方将利用资源为合资公司争取优惠的融资方案。合资各方按出资比例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可按融资担保额2%的标准向项目公司收取担保费。如其中一方或几方股东提供超股权比例担保的,则提供超股权比例担保的股东可要求不足股权比例担保/未提供担保股东就股权比例对应的部分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五)主要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核心,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互联网时代下,终端市场对小单快反需求日趋凸显,正推动纺织消费品生态向快反应、零库存、定制化方向发展。

因此,拟成立合资公司将于湖州市长兴县投资建设数码纺织柔性快反供应链示范项目,不仅为公司客户提供数码喷印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落地蓝本,有利于装备及耗材的应用和推广,且将以数码印花技术链接上下游,通过"数字化装备+智能化工厂+快反供应链"打造纺织品规模化小单快反示范平台。

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在纺织行业规模化小单快反的供应链培育上不断深耕细作、做深做透。

(六)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违约责任

协议自其载明的日期并经合资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资公司若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而竞买项目建设用地未能成功的,应可作为公司解散事由。协议因此而终止的,各投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合资各方应对协议及合资公司相关事项保密,任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规定或应司法机关、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等要求披露的除外)。

如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的,合资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一方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创新与技术创新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资公司的业务是公司所处产业链上的延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有利于实现公司对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以数码喷墨印花技术为依托,合资各方通过联合打造数码服装家纺面料供应链生态与数字化管理的智能化示范工厂,推动传统纺织印花市场的绿色革新,实现高效、智能、柔性生产,促进纺织行业向工业4.0转型升级。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短期盈利风险和政策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育兵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通过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数码家纺面料柔性快反供应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对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或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2月6日、2021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募集资金17000万元、自有资金19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资金来源	资金数额(万元)
山西证券稳得利102796号收益凭证	保本收益凭证	98天	3.5%	2021/7/16	2021/10/22	汉王科技募集资金	2000
山西证券稳得利102797号收益凭证	保本收益凭证	98天	3.5%	2021/7/16	2021/10/22	汉王科技募集资金	5000
宁波银行智能活期理财1号	随时赎回	--	1.77%-2.87%	2021/7/15	--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0
		--	1.77%-2.87%	2021/7/16	--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0
		--	1.77%-2.87%	2021/7/21	--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5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22号	净值型	90天	3.95%	2021/7/20	--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0
银河盛汇18号	净值型	91天	4.2%	2021/9/9	2021/12/9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1000
山西证券超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超短债A"	净值型	每日可赎回	4.24%	2021/9/14	--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2000
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321092 9期	结构性存款	91	3.45%	2021/9/30	2021/12/30	汉王科技募集资金	10000

注:公司与山西证券、宁波银行、银河证券、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处于理财状态的募集资金为34470万元、自有资金为26000万元,总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符合上述相关决议的要求。

二、主要风险揭示

1、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任何预期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等于实际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到该等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该风险。

2、市场风险:投资品种所属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相关投资品种发行人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3、流动性风险: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